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哲宇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林哲宇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補正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